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洪住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錦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9,075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金額3,590,352元＋執行費用28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6,8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